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總收文事

建省

字

4592

奉令規定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各條例之犯罪審判
管轄權當仰遵照由

代電

各廳司馬
鄧東行署
各縣政府

唐國公

件 附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竹

劉士俊

三十一

五

賀正

秘書省

孔名倫

周方立

鄭祥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十一

三月廿九日

卷之四

4692

公電

字第 號

各廳處
各專員及公署辦事處
各縣政府

二奉

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廿五日勇參字第一

326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渝文字

第一九七號訓令開

云

云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除

分令各專員公署及縣政府外合行電仰遵照
分令各縣政府外合行電仰遵照
分令各縣政府外合行電仰遵照

照並轉飭遵照

施陳

○省

建三中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23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建設廳

第三科



中華民國三拾年三月拾壹日

157667

收		字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令知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並條例犯私審判之新理由

何處何人來文
別文到日期
行政院
年月日
件附

30 3月10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4592 號

124

中華民國廿一年 月 日收文 字 號

事由

行政院

訓令

湖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一九七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

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三八零七

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三零二八號函略



開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稱查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
敵物品條例之犯罪應否劃歸軍法審判經本部邀請行
政院司法院財政部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及本會辦公
廳各代表集議研討多認為宜歸軍法審判惟司法院代
表主張仍應保留普通司法管轄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祇遵等情案經變更審判程序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
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禁運資
敵物品罪犯其行為已構成漢奸其破獲地點亦大半屬
於戰區似可依懲治漢奸條例或援用戒嚴法之規定由
軍法機關審判至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及十四兩條罪

125
犯其犯罪之標的既先有檢查鑑別之繁重手續復有聲請復鑑之法定程序其發覺之地點往往在並無高級軍事機關之後方在事實上已無劃歸軍法審判之必要原條例及其施行辦法各條復明定有各級主管機關在法上似更無劃歸軍法審判之可能其管轄權似仍應依照原條例及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司法院及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院
長蔣中正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